

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新建 3#钢结构厂房“3·2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3 月 22 日 12 时 45 分左右，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新建 3#钢结构厂房在铺设房顶彩钢瓦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3 月 24 日，区政府批准成立了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新建 3#钢结构厂房“3·2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区总工会、连云公安分局、区人社局、连云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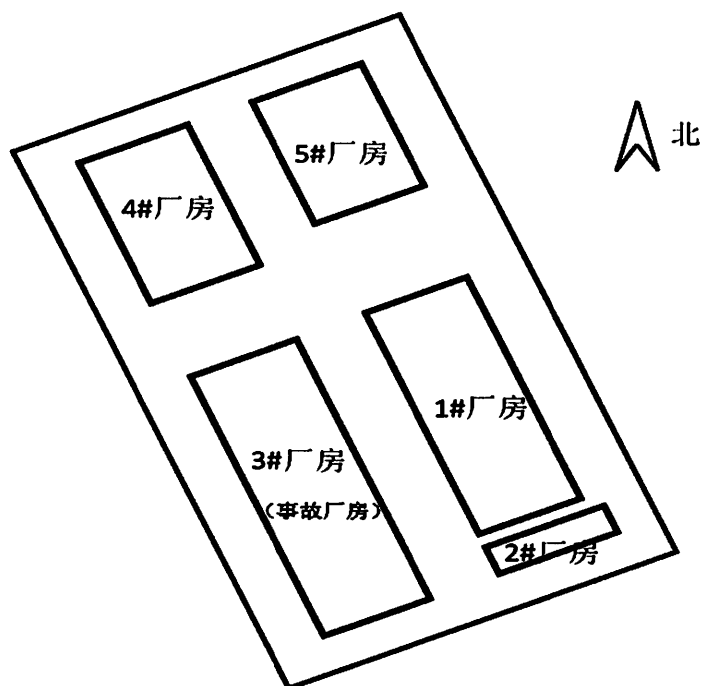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明确了事故责任单位应采取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概况

该建设工程项目为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年产 50 台套风力发电设备模具 3#厂房（以下简称东堡 3#厂房项目），3#厂房

位于东堡公司厂区西南角，建筑总面积为 14001 m²，为钢结构安装工程；计划工期 90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疫情影响，至事故发生时项目尚未竣工）。（见图 1）



（图 1-3#厂房位置示意图）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项目备案（备案证号：连区开审备〔2021〕24 号，项目代码：2020-320753-38-03-543071），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连云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编号：320703202010200101）。

（二）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堡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纵一路东；法定代表人：朱一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39474226。东堡 3#厂房项目负责人为朱一林，东堡公司工程部负责人叶旭涛任项目经

理。

2.总包单位：江苏君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旺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双奥新村3幢006号；法定代表人：李洪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MA1URN6H3K；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证书编号：D332201586，有效期至2023年7月25日）；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0〕001680，有效期至2023年4月12日）。

君旺公司东堡3#厂房项目部由王晶任项目经理（证书编号：苏建安B〔2005〕0100776）、刘永全任项目安全员（证书编号：苏建安C2〔2019〕0123512）。

3.分包单位：江苏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博公司），住所：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幸福北路199号欧龙世纪城东港湾30-10-4；法定代表人：王飞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5737650944；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专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050569，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2〕072012，有效期至2021年9月21日）。

铭博公司东堡3#厂房项目部由纪磊任项目经理（证书编号：苏建安B〔2017〕9116674）、孙海峰任项目部安全员（证书编号：苏建安C2〔2019〕9116674）。

4.监理单位：江苏永发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连云港金海永发监理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变更为江苏永发建设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司），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纬二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陈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138971416W；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232002491-4/1）。

永发公司第六监理部由胡文斌任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号：32002527）。

5.自然人刘田富：高空压板机所有人，铭博公司租赁其高空压板机，由刘田富雇佣的王兆礼负责现场操作高空压板机向 3# 厂房屋面输送彩钢瓦。

（三）合同签订情况

1.项目总承包合同：2020 年 9 月 22 日，东堡公司与君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君旺公司负责图纸范围内桩基、土建、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合同总价：1568 万元。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0 年 8 月 15 日，东堡公司与永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2020 年 10 月 7 日，君旺公司与铭博公司签订了钢结构施工合同；合同明确铭博公司承包范围：按图纸要求，包括钢架、行车梁、屋面板、墙板、C 型钢、支撑、天沟、门窗、雨棚等的施工，不含水电、土建、消防；合同总价 850 万元。

（四）项目监管情况

东堡 3# 厂房项目由市住建局下属单位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市安监站）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自项目开工以来，

市安监站于2020年10月29日对东堡3#厂房项目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并进行了“首次安全监督检查”，于10月30日下达《建筑工程施工整改通知书》。

连云开发区建设局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连云开发区建设局对东堡3#厂房项目组织4次安全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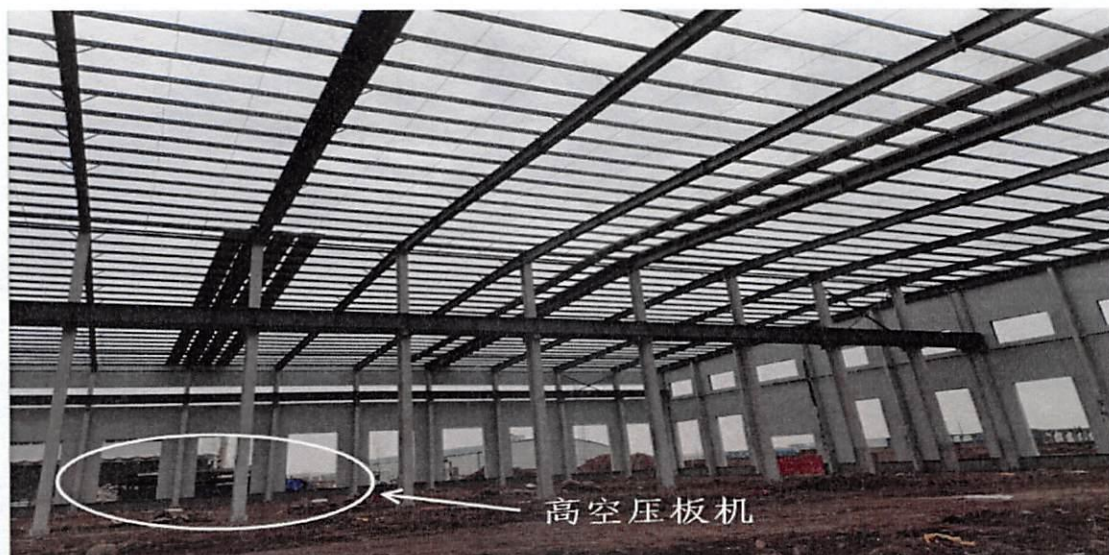
二、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时，3#钢结构厂房地基及钢结构框架（墙体、柱体、钢梁）已完工，房屋顶面正在搭设彩钢瓦（每片彩钢瓦长34米，宽0.82米）；高空压板机位于厂房东侧墙边（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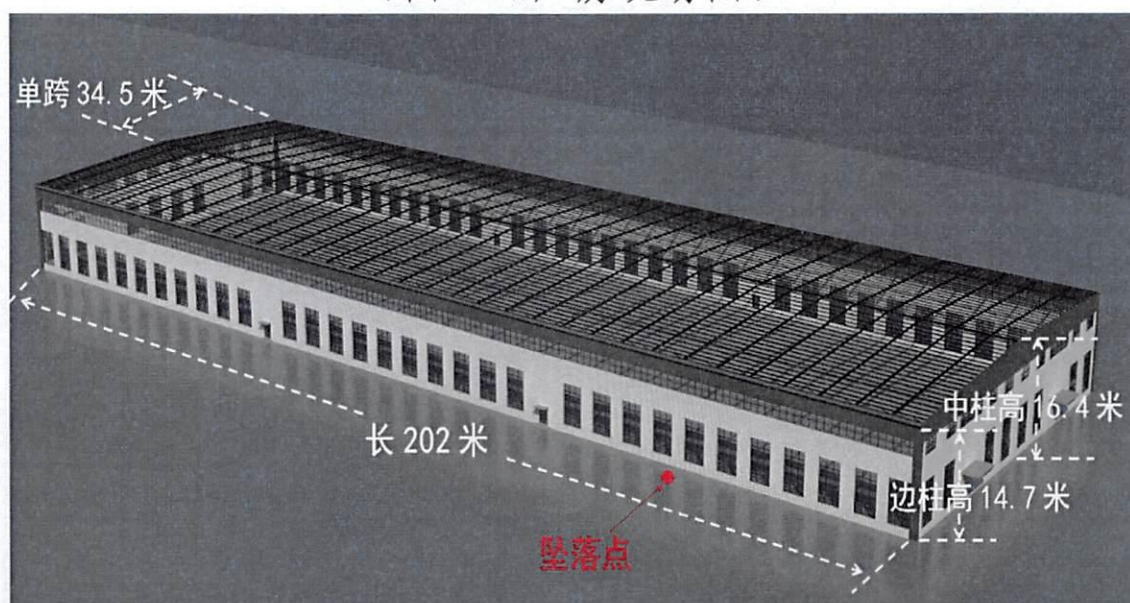
厂房南北长度202米，东西跨度69米，单跨跨度34.5米，中柱高16.4米，建筑檐口（边柱高）14.7米。死者坠落点附近有一红色安全帽，未见明显血迹，死者身上未佩戴安全带。（见图3、4）



（图2-高空压板机现场位置图）



(图 3-3#厂房现场图)



(图 4-3#厂房架构示意图)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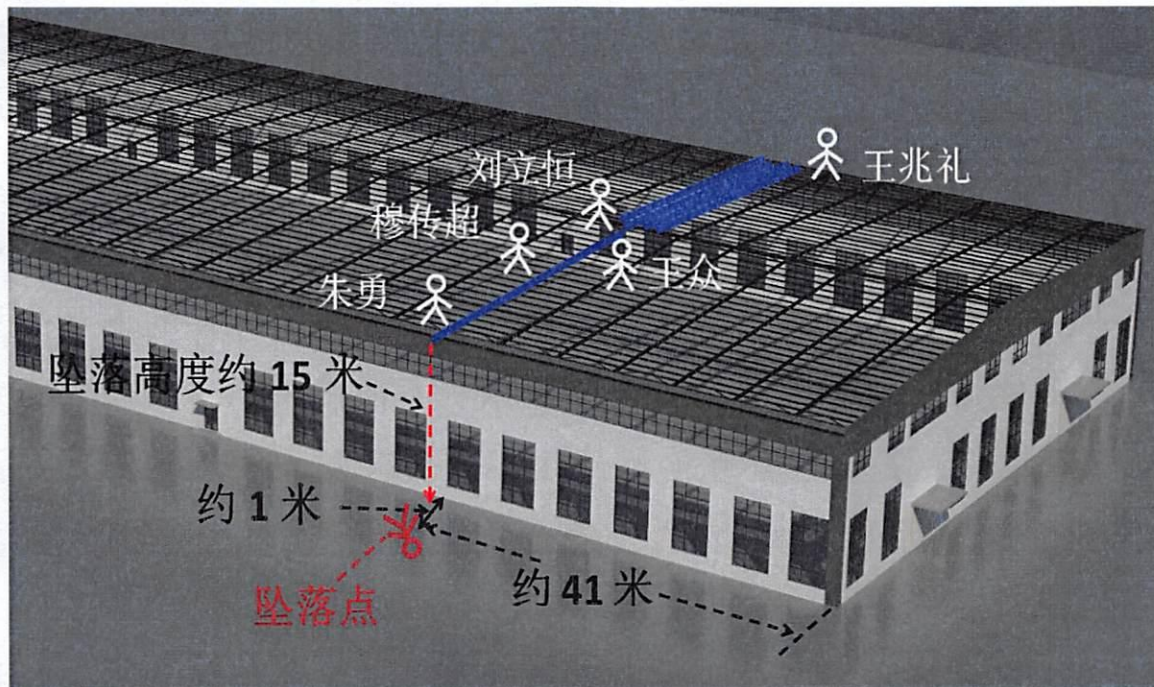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月22日7时30分左右,铭博公司姜茂兴安排朱勇、王众、穆传超、刘立恒4名工人到3#厂房从事屋面彩钢瓦铺设作业,王兆礼操作压板机向屋顶输送彩钢瓦。

12时30分左右,朱勇、王众、穆传超、刘立恒通过自制铁

梯登至屋顶，王兆礼通过压板机提升平台登至屋顶。王兆礼坐在屋面东侧水槽边缘操作手持遥控器制作输送彩钢瓦，后制成的彩钢瓦把前一片彩钢瓦顶到西侧屋面；刘立恒、穆传超、朱勇从东向西依次站在西侧屋面钢梁上，负责把顶到西侧屋面的彩钢瓦扶稳、放好；王众站在朱勇等人南侧捆扎、固定彩钢瓦。

12 时 45 分左右，正在向西侧屋面移送的彩钢瓦顶撞到站在排水槽里的朱勇（未系安全带），将其顶出屋檐坠落地面。（见图 5）



（图 5-施工人员站位示意图）

（二）应急救援情况

12 时 50 分左右，现场工人张成师拨打了急救电话。13 时 10 分左右，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随后将朱勇送至东方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 14 时 29 分死亡。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朱勇被向屋面持续输送的彩钢瓦顶出屋檐并坠落地面，致其颅脑损伤并失血性休克是其死亡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君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违规承揽工程，该公司仅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钢结构单跨跨度 30 米以下工程施工），却违规承担了单跨为 34.5 米钢结构施工项目，超过其资质等级；二是对本公司东堡 3#厂房项目部管理不力；三是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未将 3#钢结构厂房作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总承包现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督促铭博公司按照施工方案施工，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2.铭博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施工方案要求布设“生命线”；安全检查整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登高作业的违章行为；对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安排无资质的工人从事登高作业。

3.永发公司未有效落实监理单位职责。未能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能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未能对高处作业进行有效监管；日常安全巡视检查不到位，对违规发包、工人违规施工问题失察。

4.东堡公司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未对施工方、监理方安全管理人员经常

不在现场等问题进行约束管理；违规将项目发包给君旺公司。

5.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力。连云开发区建设局对事故工地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督促问题隐患整改不力。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东堡公司新建 3#钢结构厂房“3·22”高处坠落一般事故是一起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王兆礼，在操作高空压板机输送彩钢瓦过程中，未与西侧屋面操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确认，在朱勇等人还未放置好彩钢瓦时又输送下一片彩钢瓦，导致朱勇被持续推进的彩钢瓦顶落地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朱一林，东堡公司法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朱一林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叶旭涛，东堡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叶旭涛行政处罚。

4.陈磊，东堡公司安全员，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能及时辨别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缺失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责成东堡公司按公司有关规定对陈磊进行

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5.郭晓燕，君旺公司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郭晓燕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王晶，君旺公司东堡 3#厂房项目部经理，作为项目部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7.刘永全，君旺公司东堡 3#厂房项目部安全员，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在日常安全监管巡查中，未能及时辨别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缺失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责成君旺公司按公司有关规定对刘永全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8.纪磊，铭博公司东堡 3#厂房项目部经理，作为项目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纪磊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9.孙海峰，铭博公司东堡 3#厂房项目部安全员，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能及时辨别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缺失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铭博公司按公司有关规定对孙海

峰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10.胡文斌，永发公司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未充分履行项目安全总监职责，对钢结构厂房施工中有关质量安全措施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胡文斌行政处罚。

11.刘健，中共党员，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副局长，分管建设工程安全工作，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督导不到位，安全检查履职不到位。建议由连云开发区管委会对其依规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东堡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东堡公司行政处罚。

2.君旺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君旺公司行政处罚。

3.铭博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铭博公司行政处罚。

4.永发公司，未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对监理部未按监理规范履行职责行为失察。监理部现场巡视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住建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连云开发区建设局，未能按照《市政府关于公布赋权连云经济开发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连政发〔2018〕46）要求，有效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东堡公司3#厂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不力。责成开发区管委会对开发区建设局履职情况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这起事故暴露出施工单位对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对于施工现场存在的工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安全意识淡薄等问题，现场管理人员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等问题。为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和减少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东堡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项目发包。加强对现场的巡查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强化对施工队伍的巡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二）君旺公司和铭博公司要认真吸取这起事故的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资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情况逐一排查整顿，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永发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标准规程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

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要严格审查有关合同，督促相关方落实安全责任，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监理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认真整改落实到位。要坚决纠正和制止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四）市住建局要认真贯彻落实《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连云港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建筑施工领域过程监管力度，督促相关参建单位抓好建筑施工“三违”行为整治和高处坠落事故预防，加大建筑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认真梳理建筑领域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职权交接工作。

（五）连云开发区建设局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属地监管，不断压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在实践中不断提升监管工作水平。

连云港东堡专用车有限公司新建 3#钢结构厂房

“3·22”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7 月 16 日